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社工服务站

2023-2024 年度复评报告

按照越秀区民政局工作安排部署，第三方评估机构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市社工协会）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服务站）进行年度复评工作。

一、核查方法

市社工协会按照相关文件作为评估指引，结合社工服务站承办机构与所在区民政局及所在街道签订的三方合同，按照“四有原则”（有有效合同、有全职考勤、有工资社保记录、有在地服务痕迹）对社工服务站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核查；按照社工服务站提供的材料对社工服务站的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一）广州市民政局评估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文件要求，社工服务站项目评估主要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方法进行。被评估项目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佐证资料。

（二）两类人员定义

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协议期内，社工服



务站项目评估根据《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办法》《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执行。

社工是指满足有工资证明、社保记录、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四有”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包括持证社工和非持证社工。其中，持证社工，是指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服务从业人员；非持证社工，是指尚未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教育或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的社会工作服务从业人员。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应当逐年提高持证社工比例，其中，第一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 1/2，第三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1) 保洁、安保等人员占用社工名额的；
- (2) 社工人员配备不足的，其中，中期评估累计缺少 5 人次或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 10 人次或以上；
- (3) 持证社工比例不达标的，其中，中期评估累计缺少 3 人次或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 6 人次或以上；
- (4) 年度服务期内人员费用支出比例低于 80%的；
- (5) 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6) 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7) 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三) 人次计算方法

社工首先需满足“四有原则”，未满足的不纳入社工计算。当月入职满15天（含15天）以上，且满足“四有”条件的，则计1人次；不满15天但满足“四有”条件，算0.5人次；离职员工如在当月工作满15天（含15日）满足“四有”条件，算1人次；当月工作日少于15天的且满足“四有”条件，算0.5人次。

（四）人员到位情况计算方式

应到位人次=管理办法要求人次/月*（截至本次评估累计服务月数）。

缺勤人次=应到位人次-实际到位人次。

二、开展情况

（一）复评时间

受越秀区民政局委托，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负责本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年度复评工作，市社工协会于2025年1月24日对人民街社工服务站进行年度复评工作。

（二）核查时间

项目采购周期为2019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5年），本年度人民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为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本次年度复评工作对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1月23日（12个月）的人员到位、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一）人员到位核查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1月23日，在人员配备方面，

社工服务站本年度服务协议要求持证社工比例不低于 1/2，截至 2024 年 1 月，社工服务站共配备 19 名持证社工，1 名非持证社工，共计 20 名社工。在人员到岗方面，全职社工应到 240 人次，实到 248.5 人次，超配 8.5 人次；其中，持证社工应到 120 人次，实到 213.5 人次，超配 93.5 人次；未发现保洁、安保等人员占用社工名额。本年度协议期内，社工服务站能够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和年度服务协议要求配备社工，且到岗情况符合评估要求。

（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社工服务站本年度建档 1385 份，完成电访 13299 个，探访 3049 个，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01.54%，138.53%，108.89%；完成专业个案接案 102 个，服务 642 节，完成 102 个，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02.00%，107.00%，113.33%；完成专业小组 17 个，开展 102 节，服务 852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00.00%，100.00%，119.33%；完成大型社区活动 19 个，服务 1957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11.76%，143.90%；完成中小型社区活动 78 个，服务 3262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02.63%，107.30%。（以上数据统计共计 12 个考核月份，由社工服务站提供，各片区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1）本年度协议期内，社工服务站各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协议要求。

附件：

1.广州市人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1月23日）

2.广州市人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1月23日）

